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普) 应急罚〔2024〕10号

被处罚人: 顾\*\* 性别: 男 年龄: 38

身份证: 44\*\*\*\*\*18 邮政编码: 515300 联系电话: 13\*\*\*\*\*10

家庭住址: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\*\*\*\*\*

所在单位: 职务:

单位地址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违法事实: 顾\*\*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, 未能监督、教育吴国见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,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。

证据: 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普宁流沙东民楼建筑施工作业“10·16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(普府函〔2024〕93号)、《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流沙东民楼建筑施工作业“10·16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通知》(普安委办〔2024〕65号)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300000元(叁拾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普宁市财政局, 账号9164700012509039(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7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7月30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